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 联华B股 编号:临 2007-01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在公司 2006 年度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有两笔民间融资贷款未履行审批程序,具体为:

1.200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上海华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上海华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25% /半年。该借款由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书面承诺抵押。

2.200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生海签订《借款合同》,公司通过浙江星星联合担保有限公司向自然人生海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7 年 5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25% /半年。该借款由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星星联合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之担保;公司以上海嘉定区沪宜路 4290 号的土地和厂房向浙江星星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书面承诺。

该两笔借款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与上海银行淮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债务重组。

本公司承当由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淮海支行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30,867,500.00 元的连带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淮海支行三方共同协商,2006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偿债和解协议》,三方达成的和解金额为 2000 万元,利息部分人民币 10,867,500.00 元全部给予减免(该项事实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积极措施责令公司对此进行整改。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 联华B股 编号:临 2007-012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延迟公布 2006 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会计师审计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故公司年度报告不能按期公告,公告日期顺延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6 日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泰达荷银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协议,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8 日起在建设银行销售系统内推出泰达荷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放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包括合丰成长、合丰周期和合丰稳定基金,以下简称“系列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以下简称“荷银精选”)、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以下简称“荷银预算”),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荷银货币”)以及泰达荷银企业首选基金(以下简称“荷银首选”)之间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办理基金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和暂停申购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 9:30~11:30,13:00~15:00。

2. 系列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 500 份;荷银预算、荷银精选、荷银货币以及荷银首选最低转换份额为 1000 份。

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4. 转换费用采用单笔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5. 基金转换只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6.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7.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延续原份额持有时间。

8.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的最低转换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单位

余额少于最低转换份额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必须一次性全部转出。

9.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 系列基金之间转换不收费;
2. 系列基金、荷银预算、荷银精选基金转换费为 0.25%;
3. 荷银货币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转换:

1) 由荷银货币基金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费率按如下方式确定:

适用于认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1 天~90 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91 天(含)以上	0

适用于申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1 天~90 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91 天(含)~365 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25%
366 天(含)~730 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5%
731 天(含)以上	0

2) 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指系列基金、荷银精选、荷银预算)转出至荷银货币基金,转换费率由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 荷银首选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0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5、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托管银行和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对上述收费标准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和费率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间转换份额的计算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欲将持有的某基金 B 转换为另一基金 A,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A=(B×B_{net}×(1-E))/A_{net}

其中:A 为基金间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 A 的份额;

B 为原来持有的基金 B 的份额;

B_{net} 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 B 的份额净值;

E 为基金间转换费率;

A_{net} 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 A 的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份额计算单位为单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

由于基金净值不同,持有人将原持有基金 B 转换为另一基金 A 时,原持有基金的份额可能与基金间转换后所得基金份额存在差异。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曰基金份额净值。

3、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

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3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wateda.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 698 8888(免长途话费)进行查询。

2.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泰达荷银基金组合 安利宝暂停申购的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组合安利宝是专门针对交通银行高端个人客户推出的基金组合。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泰达荷银基金组合安利宝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并于 4 月 23 日起,通过交通银行再次开放泰达荷银基金组合安利宝的申购业务。

鉴于目前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安利宝,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交通银行高端个人客户,本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结束安利宝申购活动,对 4 月 27 日下午 15:00~之前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予以确认。从 4 月 30 日开始将不再接受基金组合安利宝的申购申请。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

关于中国银行开办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同意,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通过中国银行开办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本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二、办理场所

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四、申购方式

1.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手续应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中国银行的业务规则,与中国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 日);若遇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为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 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银行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 300 元),且不设金额级差。

七、扣款方式

1. 中国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并且该账

户必须为投资者从事交易时的指定账户;

3. 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将会导致相应月份扣款(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指定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本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同时,投资者指定的有关账户应无冻结、挂失等情况。若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 3 期扣款(申购)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八、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详细情况请参见中国银行相关业务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

份额认领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

申购确认情况。

十、本基金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

网点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